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9月19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8,827,132.51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0.93%。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 (人民币元)	类别	文件依据
1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5,844,374.00	与收益相关	皖人社秘〔2019〕166号
2	2018年肥西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第二批奖补	2,430,600.00	与收益相关	肥政秘〔2018〕137号
3	增值税软件退税	351,532.51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4	失业保险费返还补贴	200,626.00	与收益相关	皖人社秘〔2019〕42号
	合计	8,827,132.51		

上述政府补助中，增值税软件退税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每月按照实际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向税务部门申请软件产品退税，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汇入本公司，为与日

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9月19日，累计收到增值税软件退税金额为351,532.51元，扣除增值税软件退税后，本期间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共计8,475,6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351,532.51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8,475,600.00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